##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第 I 及第 II 期研究報告所載建議 及政府當局回應

#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第 I 期研究報告(二零零五年七月) (A) 放棄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 日公布終止《發展建議激請書》 (第 5.26 段) 程序。現階段政府對西九龍文 娛藝術區(西九)的發展和融資 方式持開放態度。 (B) 就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廣泛諮詢 政府會繼續宣傳香港的文化藝 術政策。這些政策符合文化委 公眾及相關界別 員會(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所 (第 5.27 - 5.28 段) 提倡的原則和方向。立法會民 - 政府當局應安排進一步宣傳文 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四 委會報告的內容,以及政府對文 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化藝術 委會所提建議的立場。 政策。民政事務局局長已透過 - 政府當局應確保發展模式和推 公開演說和撰寫文章,提高公 行策略能獲得公眾廣泛支持。 **累對文化藝術政策的認識。** 爲跟進文委會有關表演藝術、

## 政府當局回應

博物館和圖書館的政策建議, 多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全面 和相關界別人士配合,以積極 進行有關工作。表演藝術委員 會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向政府提交首份報告。民政事 務局會積極跟進其建議。

- 至於西九計劃,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核心交響的一次。當諮詢人。當該項計劃的發展(例如西九的發展重圖和核心設施)以及融資方案。政府現的設計)以及融資方案。政府現時對西九的發展和融資安排,份未有定案。
-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一 直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公眾諮 詢會,以整理文化藝術界和其 他有關團體的意見。五月二十

##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九日至六月二日期間舉行了四 場公眾諮詢會,參加者超過 200人。 (C) 確保決策程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我們一直有就西九發展計劃, 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和報告。 (第 5.29 – 5.30 段) 我們亦會在計劃進行的每個重 - 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否對有關發 要階段,向立法會報告進展, 展模式和推行策略給予政策支 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 持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 諮詢委員會致力在約六個月內 - 立法機關在審核政府的政策及 完成諮詢工作,並向行政長官 推行策略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 提交建議。 色。 (第 5.30 段) 政府將於適當時候諮詢立法 會。 (D) 根據客觀的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 政府會繼續探討以公私營合作 可行性研究,重新考慮與私營機構 模式推行西九計劃,藉此引進 以伙伴形式合作發展西九龍文娛 市場的創意和活力,促進文化 藝術區的程度 藝術的多元發展,以及確保文 娛藝術區可持續運作。 (第 5.31 - 5.32 段) 政府將借助外界財務顧問參考 - 政府當局應重新評估發展計劃 本地和外國的經驗,研究各種 各個階段的財政影響。

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確定適合

- 政府亦有迫切需要制訂客觀的 準則,用以決定應否採用公私營 合作模式進行某個工程項目,以 及合適的應用模式。政府當局應 與公眾和立法會磋商,制訂此方 面的準則。

#### 政府當局回應

西九整體計劃、個別文化藝術 設施、或其中某種運作功能的 方式。有關方面會評估各方案 的財務可行性,並制訂公營部 門比較基準,以便政府考慮發 展方式。我們亦會在此事上考 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E) 進行研究以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 區擬設的每項核心設施的需要及 技術要求

(第 5.33 段)

- 有需要就擬提供的特定文化設 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 政府先前已就西九發展計劃進行多項研究<sup>1</sup>。
- 當前的主要工作是重新審視核 心設施的需要和主要規格。將 來的西九法定機構,可按照需 要就核心設施的技術及運作要 求進行詳細研究。
- 在外界財務顧問的支援和參考 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下, 我們會就核心設施及其規格進 行財務可行性研究。

<sup>1</sup> 研究包括前香港旅遊協會在一九九八年委託進行關於"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規劃署於一九九九年委託進行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二年委託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文委會於二零零三年發表的"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三年委託進行的"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 設立監督機構

(第 5.34 - 5.36 段)

- 此機構應委以監督該項計劃發 展事宜的重任,其職責包括以下 各項:
  - (a) 確定社會的軟件需要;
  - (b) 評估硬件設施及實施時間 表;
  - (c) 監察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可 行性研究的進行;
  - (d) 制訂財務需求及私營伙伴 合作的模式和參與條款;
  - (e) 統籌及推行基建設施的發展,包括設計、規劃及實施;以及
  - (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 核心設施的管理與營運,與 藝術界以伙伴形式共同承 擔整體控制及監察的工作。

## 政府當局回應

- 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成立獨立 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計劃。
- 我們會提出成立法定機構負責接管西九的建議,並就各方面的事宜,包括該機構的角色與職能、以及該法定機構何時接替政府處理西九的工作,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回應

- 監督機構應與政府共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設施和服務的不足程度,並釐定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尤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情況爲然。

#### 第 II 期研究報告 (二零零六年一月)

(A) 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 規劃西九龍塡海區

(第 6.20 - 6.21 段)

- 各相關政策局應立即共同檢討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潛 力,並議定發展計劃在政策方面 擬達致的目標。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討論平 台,讓相關界別人士能有組織及 有系統地提出意見。
- 政府當局應提出計劃或策略,以 落實文委會報告所提的建議。
- 西九計劃實際上是政府推行現 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大措施, 亦符合文委會所提出有關香港 的文化定位和願景,即發展香 的文化定位和願景與國際接軌的 現代化大都市。事實上,文委 會已表明支持西九發展計劃, 並認爲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發 展香港的文化藝術。
- 文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呈交 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六項整 體原則和策略以推動香港長遠 的文化發展,而我們的政策符 合這些原則和策略。政府現正 分期跟進報告書中大部分的建 議。具體而言,我們成立了三

## 政府當局回應

- 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亦正重新 審視核心設施的需要,以盡力 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有關小 組正爲各界別人士提供表達意 見的平台。
- 我們要發展西九成為世界級的 綜合文娛藝術區,以回應公眾 的期望,這項目標至今不變。
  我們會繼續把西九龍塡海區劃 定爲文娛藝術區,並包含本 地、傳統以及國際的元素。爲 此,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製訂分

## 政府當局回應

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及若干發展 規範。

- 西九是一項綜合發展計劃,其 規劃工作必須妥善統籌,風格 亦須統一。唯其如此,西九才 會滿足公眾的期望,成爲香港 的新地標。
- 在策劃西九下一階段的工作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將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
- (B) 進一步修訂發展模式,把西九龍填 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 者分拆

(第 6.22 - 6.25 段)

-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西九龍填海 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 者分拆,讓地產發展商只是買入 及發展有關的土地,而法定機構 則負責監督興建硬件和發展軟 件,以策略性的方式使香港得以 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

- 政府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考慮該計劃的發展(例如西九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核心設施的設計)及融資方案。
- 在這階段,政府對西九核心設施和其他公用設施及服務的融資安排及發展方案持開放態度。
- 政府會從外界委聘財務顧問, 研究各項適合西九發展的公私 營合作安排的可行性。該財務 顧問將制訂一個公營部門比較

#### 政府當局回應

術願景。

基準,並進行財務可行性分析。

- 至於採用哪個方案發展西九龍 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最爲適 合,則應留待日後成立的法定機 構決定,但重要的是所採用的模 式,必須是務實的方案。
- 若考慮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有關的法定機構首先應進行詳細的財務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但不局限於建立業務個案及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此外,法定機構亦須爲採用某一公私營合作模式提出支持理據。

(C) 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管理 • 文化藝術設施,以及檢討康文署現 行的管理方式

(第 6.26 段)

- 藝術界對康文署的管理方式普 遍感到不滿的問題,應進一步正 視。
-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適當的公

- 我們傾向在一個獨立法定機構的管理下,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和營辦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以積極回應藝術工作者的訴求。
- 在二零零五年年底,表演藝術委員會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 當中建議一系列措施,以改進 資助演藝團體、舉辦文化節目

私營合作模式,以管理新建或現 有的文化設施。

#### 政府當局回應

及表演場地管理的工作。諮詢工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結束,表演藝術委員會於二零零进入日本。 民政事務局會在二零會民政事務局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出席立法會民政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所作的回應。

(D) 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 娛藝術區的發展

(第 6.27 - 6.30 段)

- 監督機構應盡快成立,以便策劃 和主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 來路向。
- 該機構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的規劃及推行階段,均擔當積極 的角色,而非只在硬件設施建成 後,負責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保 養。

- 我們計劃成立獨立法定機構, 在適當時候推展西九的工作。
- 我們會就成立新法定機構一事 諮詢公眾,諮詢項目包括其職 能,以及接替政府就西九所進 行工作的適當時間。
- 有關成立新法定機構的建議,政府將會諮詢立法會。
- 我們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成立臨時機構,在擬備有關的賦權法 例時負責初步工作。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 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一個臨時	
管理機構,負責在現階段所需處	
理的工作,情況如臨時機場管理	
局一樣。 	
- 設立一個機制,用以釐定各個法	● 有關事項(薪酬福利條件)現
定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正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福利條件,亦應設立一個披露有	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行政署長跟
關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	進。
(E) 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有系統	●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西
的公眾諮詢	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
(第 6.31 段)	設施諮詢委員會,其轄下有三
<b>库</b> 見小乳 六五 伊敦	個小組支援。諮詢委員會及各
- 應最少設立兩個諮詢委員會,一	小組的成員均以個人身分,由
個是爲相關界別人士而設,另一	行政長官委任,每位成員均對
個則爲市民大眾而設。	文化藝術有相當認識或是有關
	界別的專家。
	• 除在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的會
	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外,我們亦
	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公眾諮詢
	會,以蒐集公眾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F) 取消把天篷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 區發展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	<ul><li>在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 後,天篷已不再是強制性要求。</li></ul>
(第 6.32-6.33 段)	